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目录

释 义	1
引 言	3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律师申明事项	3
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一花股份/一花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花有限	指	公司前身，系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成立的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张伟文、印宏、刘刚、青松投资、墨柏投资 5 名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伟文
青松投资	指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墨柏投资	指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鹏盛评字[2015]第 074 号《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30001 号《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三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新三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要求，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涉及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

致。

3、本所系根据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均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其出具日前公布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我们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根据2015年5月25日一花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由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6276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8层18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文，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一花有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根据2015年5月25日一花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由一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花有限全体股东以所持的一花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126,596.32元中的人民币14,000,000元，按一元一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6276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主体、程序以及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有限设立于2012年5月29日。鉴于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一花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

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的业务和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6,114.45	2,131,109.87	421,943.20
主营业务成本	477,984.21	837,308.20	167,0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959.31	-2,376,891.81	-1,130,861.56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且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事由，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十七部分相关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的承诺，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7、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合法规范经营，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股本及演变”所述，一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股本及演变”所述，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

司的设立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二）项所列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世纪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世纪证券负责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挂牌后持续督导，世纪证券接受了公司的前述委托。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推荐报告》，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前身一花有限系王世源、庄柯、曾诚、张伟文、王长民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5 月 29 日，一花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276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一花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543,500 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文	35042419850321****	580.00	55.01
2	印宏	44010519680301****	200.00	18.97
3	青松投资	440300602313155	120.00	11.38
4	墨柏投资	310114002882915	84.350	8.00
5	刘刚	31010719750802****	70.00	6.64
合 计			1054.35	100.00

2、2015 年 5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30001 号《审计报告》，一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126,596.32 元。

3、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字【2015】第 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一花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2.75 万元。

4、2015 年 5 月 25 日，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瑞华会计师对一花有限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结果，同意以各股东所持一花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4,126,596.32 元中的人民币 1400 万元，按一元一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差额人民币 126,596.32 元作为资本公积。

5、2015 年 5 月 25 日，一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依据一花有限《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书》，一花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一花有限中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2015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467551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 6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到位。

8、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9、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2765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资格和条件：

1、公司的 5 名发起人为境内企业或境内自然人，且在境内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且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本为 1,400 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4843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一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4,126,596.32 元折合股份总额 1,400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

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原一花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变更至或正在办理变更至公司名下，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发行、筹建事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依法制订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业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公司依法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合法拥有固定的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18 层。

（三）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一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4,126,596.32 元中的人民币 1400 万元，按一元一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差额人民币 126,596.32 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净资产 14,126,596.32 元，由实收资本 10,543,500 元、资本公积 3,886,500 元（均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可分配利润-303,403.68 元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对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进一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此条规定明确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在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资本公积为 3,886,500 元元，盈余公积为 0 元，可分配利润为-303,403.68 元，公司无可供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的盈余公积以及可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资金公积为股本溢价所形成，因此根据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业务”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是由一花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持有的一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有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依法持有《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持有《税务登记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3、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张伟文、刘刚、印宏、青松投资、墨柏投资共五位，其中张伟文为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 张伟文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7,701,400 股股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424198503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2) 印宏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2,655,800 股股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803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3) 刘刚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92,960,000 股股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50802****；住所为：陕西省西乡县城关镇南关一组南河堤****。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者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之情形。

2、非自然人股东

(1) 青松投资

青松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1,593,200 股股份。该企业是一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1315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青松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该企业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向南海德大厦 A 座 10 楼 1005B”，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晓松）。

青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刘晓松	3000.00	29.8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温育青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胡韶东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汪琳映	5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郑嗣荣	1600.00	15.84	有限合伙人
陈章银	5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于明芳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张增丽	4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青松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15691。

(2) 墨柏投资

墨柏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1,120,000股股份。该企业是一家于2015年3月30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8291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墨柏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83室”,普通合伙人为钟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立。

墨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钟立	19.8	99	普通合伙人
吕幼幼	0.2	1	有限合伙人

墨柏投资股东为2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

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伟文持有公司 7,701,4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自一花有限成立至今，张伟文持有的公司（包括前身一花有限）股份始终在 50%以上，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自一花有限成立至今，张伟文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成立至今，张伟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领导核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根据张伟文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文所持有的公司 55.01%的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代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者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之情形。

（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一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原 5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5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瑞华验字[2015]484300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一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及出资比例变更，其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股东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系由一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承继一花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有限的资产已转移或正在转移到公司名下，公司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股本及演变**（一）公司的股本**

1、一花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将一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确认以一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14,126,596.3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400 万股，一花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持有的一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 伟 文	7,701,400	55.01
2	印 宏	2,655,800	18.97
3	青松投资	1,593,200	11.38
4	墨柏投资	1,120,000	8.00
5	刘 刚	929,600	6.64
	合计	14,000,000	100.00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

1、2012 年 5 月，公司的前身一花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一花有限系王世源、庄柯、曾诚、张伟文、王长民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花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村 35 栋 202，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文，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回复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一花有限所设立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投资款 3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5 月 29 日，一花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276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源	0.21	7.00
2	庄 柯	0.15	5.00
3	曾 诚	0.15	5.00
4	张伟文	1.59	53.00
5	王长民	0.90	30.00
合 计		3.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一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2 日，王长民与张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长民将其所持的一花科技 30%股权转让给张伟文。同日，一花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转让双方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事宜办理了公证，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2）深证字第 144381 号《公证书》。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一花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源	0.21	7.00
2	庄 柯	0.15	5.00
3	曾 诚	0.15	5.00
4	张伟文	2.49	83.00
合 计		3.00	100.00

3、2013 年 1 月，一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0 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3.52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松投资以货币出资 0.5294 万元。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回复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一花有限所设立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已经收到青松投资投入的投资款 0.5294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 月 24 日，一花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3.5294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世 源	0.21	5.95
2	庄 柯	0.15	4.25
3	曾 诚	0.15	4.25

4	张 伟 文	2.49	70.55
5	青松投资	0.5294	15.00
合 计		3.529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有限、青松投资以及曾诚、庄柯、张伟文、王世源于2013年1月10日签订《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青松投资向一花有限投资13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其中0.5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47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一花有限的记账凭证以及银行电子回单，青松投资已于2013年1月22日向公司投入合计130万元投资款。

4、2013年7月，一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29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一花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5294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3年5月30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13]第0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5月11日，一花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人民币46.4706万元转增资本。

2013年7月30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世 源	2.97	5.95
2	庄 柯	2.13	4.25
3	曾 诚	2.13	4.25
4	张 伟 文	35.27	70.55
5	青松投资	7.50	15.00
合 计		50.00	100.00

5、2013 年 11 月，一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30 日，王世源分别与庄柯、曾诚、张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世源将其持有的一花有限 0.75%、0.75%、4.45% 股权分别转让给庄柯、曾诚、张伟文。同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事宜分别办理了公证，并分别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13）深证字第 156141 号、（2013）深证字第 156143 号、（2013）深证字第 156134 号《公证书》。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 柯	2.50	5.00
2	曾 诚	2.50	5.00
3	张 伟 文	37.50	75.00
4	青松投资	7.50	15.00
合 计		50.00	100.00

6、2014 年 8 月，一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一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印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到 62.5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回函》，回复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一花有限已经收到印宏缴纳的投资款 12.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文	37.50	60.00
2	庄 柯	2.50	4.00
3	曾 诚	2.50	4.00
4	青松投资	7.50	12.00
5	印 宏	12.50	20.00
合 计		62.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宏、一花有限、张伟文、青松投资于 2014 年签订了《深圳市一花有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印宏向一花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7.5 万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一花有限的银行进帐记录，印宏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投入合计 1000 万元投资款。

7、2014 年 9 月，一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四次增资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张伟文与刘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张伟文将其占一花有限的 12% 的股权转让给刘刚。同日，一花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转让方张伟文与受让方刘刚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事宜办理见证，并取得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见证书编号 JZ2-14082008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根据《股权转让见证书》所载，“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一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刘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5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立验字[2014]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一花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9,375,000.00 元转增股本。

（3）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8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文	480.00	48.00
2	庄 柯	40.00	4.00
3	曾 诚	40.00	4.00
4	青松投资	120.00	12.00
5	印 宏	200.00	20.00
6	刘 刚	120.00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2014 年 10 月，一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4 年 10 月 28 日，庄柯、曾诚与张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柯将其持有的一花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张伟文，曾诚将其持有的一花有限 4%股权转让给张伟文。同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文	560.00	56.00

2	印 宏	200.00	20.00
3	青松投资	120.00	12.00
4	刘 刚	120.00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2015 年 4 月，一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五次增资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刚分别将所持有的一花有限 3%、2%的股权转让给墨柏投资、张伟文；同意将一花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4.35 万元。同日，刘刚与墨柏投资、张伟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5042414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见证书》记载，“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墨柏投资向一花有限投资 250 万元，其中 54.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一花有限的银行电子回单，墨柏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投入合计 250 万元投资款。

2015 年 4 月 29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一花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文	580.00	55.01
2	印 宏	200.00	18.97
3	青松投资	120.00	11.38
4	墨柏投资	84.35	8.00
5	刘 刚	70.00	6.64

合 计	1,054.35	100.00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一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当事人已就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办理了公证或见证，历次股权转让系相关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此均不存异议，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一花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移交、验资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合法、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5 年 6 月，一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5 月 25 日，一花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按照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30001 号《审计报告》中对一花有限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结果，以全体发起人所持一花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一花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14,126,596.3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余额人民币 126,596.3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一花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分别选举了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监事会主席等，并通过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 伟 文	7,701,400	55.01
2	印 宏	2,655,800	18.97
3	青松投资	1,593,200	11.38
4	墨柏投资	1,120,000	8.00
5	刘 刚	929,600	6.64
	合计	14,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份代持及质押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一花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依据公司的说明，主营业务为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一花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大师）”系列游戏。经核查，公司就运营上述游戏取得下列资质证书及许可：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14年12月26日，一花有限得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粤网文【2014】2073-423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4月27日，一花有限取得广东省通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B2-20150204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含文化。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7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7月1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一花德州扑克软件V1.0〉的批复》，同意《一花德州扑克软件V1.0》出版运营。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就“一花游戏中心”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国产网络游戏产品备案，相关申请已被受理。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三十四条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履行的手续为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后的备案手续，而非上网运营前的审批手续。《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并未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备案程序而需暂停或终止网络游戏的规定，因此上述潜在处罚措施对一花科技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属轻微及可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第二节“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伟文，持有公司股份 7,701,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01%，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印宏，持有公司股份 2,655,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97%，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青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93,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3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墨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 刘刚, 持有公司股份 929,600 股, 占股本总额的 6.64%,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以外的全资、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1) 乐狮有限公司 (Bliss Lion Litmited)

乐狮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715777; 已发行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营业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68 号佳豪商务大厦 9D; 公司董事为张伟文。公司股东张伟文持有乐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 乐狮有限公司曾于报告期内代收公司海外业务款项, 除此以外乐狮有限公司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0509522;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3 层 1607; 法定代表人为皮定海; 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设计; 产品设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青松投资持有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4、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5、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文、印宏、刘刚作为公司董事以外, 公司的其他董事包括钟立、钟正阳、张鹏、何传林。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的监事包括吴成芝、蒋曦和陈绍倩。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伟文，副总经理刘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梁晓清。

(4) 上述(1)一(3)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1	印宏	董事	(1) 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深圳市精诚所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2	钟正阳	董事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钟立	董事	(1) 持有上海初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雷尚(北京)科技	/	200,000	/

有限公司			
------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乐狮有限公司	/	466,548.23	82,780.97
其他应收款	张伟文	/	2,523,114.71	451,347.60
其他应收款	刘刚	/	1,223.46	/
其他应收款	曾诚	/	/	32,178.84
其他应收款	庄柯	/	/	195.66

其中，曾诚、庄柯于 2014 年将一花有限股权转让给张伟文，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张伟文	240,320.18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订《〈坦克风云〉推广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合作游戏“坦克风云”在授权区域和约定渠道范围内的发行及推广，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推广服务费共 20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交易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雷尚科技提供推广服务，定价公允合理。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2、关联方代为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发生关联方乐狮有限公司、张伟文为公司代收款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乐狮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境外客户 Apple Inc. 业务款项的情况如下：自 2012 年起，公司的游戏“一花德州扑克”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 Store 上线，公司成立初期出于国际结算便利性的考虑，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张伟文投资设立的乐狮有限公司代收相关收入，同时考虑到乐狮有限公司在境外向境内支付款项的流程较慢，公司同意由张伟文代乐狮有限公司先行将代收的收入支付给公司。三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了《代收款协议》。

报告期内，张伟文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公司业务款项的情况如下：公司成立初期为了业务发展并顺应客户要求，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张伟文个人银行账户和个人支付宝账户代收部分业务款项暂时过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文、乐狮有限公司已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为公司代收款项，并与公司结清代收款项。

（3）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出具承诺：本人承诺不使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代公司收取一切款项。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代公司收款行为时，本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机制，即按代收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代收款项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及其控制的乐狮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便利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考虑，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张伟文及乐狮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结清全部代收款。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文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已出具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一花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花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花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一花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一花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房产。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经核查，公司无商标。

3、专利

经核查，公司无专利。

4、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一花德州扑克软件[简称：一花德州]V1.0	一花有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97052号	2013SR091290	2013.2.4
2	全民德州扑克软件[简称：全民德州]V1.0	一花有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876354号	2014SR207122	2014.5.13
3	明星德州扑克软件[简称：明星德州]V1.0	一花有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827395号	2014SR158158	2014.5.30
4	德州扑克大师软件[简称：德州扑克大师]V1.0	一花有限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05388号	2015SR018306	2014.10.1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域名

2012年5月23日，一花有限注册了 yiihua.com 域名，备案证号：粤 ICP 备 14075912 号-1，并取得了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名称变更至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依据公司的确认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等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电子设备	149,636.30	112,259.58
办公用品	156,455.40	150,709.06
合 计	306,091.70	262,968.64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利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付款凭证及发票，该等重要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

2014 年 12 月，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出租方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与深南路交汇处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第十八层的房产，承租面积为 404.2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场地，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租金每月人民币 50,373.75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一）重大商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电子合同）	客户名称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德州扑克一花版”应用合作
		合同金额	应用为 PC 端应用的，一花科技的毛收益按《毛收益计算表》比例直接进行计算； 应用为纯移动应用的，一花科技的毛收益按月应用毛收益乘以 70% 计算。 毛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收益 0-10 万的，毛收益比例 100%； （2）收益在 10 万-100 万的，毛收益比例 70%； （3）收益在 100 万-1000 万的，毛收益比例 50% （4）收益在 1000 万-3000 万的，毛收益比例 40%； （5）收益在 3000 万以上的，毛收益比例 30%
		合同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2	IOS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	客户名称	Apple Inc.
		合同标的	游戏联合运营
		合同金额	App Store 与公司按照 3: 7 的比例进行业务分成
		合同期限	长期
3	爱贝计费服务协议、爱贝计费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客户名称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为一花科技的数字商品提供交易计费服务
		合同金额	月净收入<100w,cps=月净收入*（1-3%）； 100w<月净收入<500w,cps=月净收入*

			(1-2%); 月净收入>500w,cps=月净收入*(1-1.5%) 2015年6月1日到2015年8月1日对一花科技免收计费服务费。
		合同期限	2014年5月15日—2016年5月14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聚效广告平台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供应商名称	上海聚效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广告发布服务
		合同金额	50,000 元
		合同期限	2015年3月14日起, 长期有效
2	信息推广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凡卓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信息推广服务
		合同金额	按 CPA/CPT/CPD/CPC 结算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014年11月28日—2015年11月27日

3、借款合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5、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二) 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发生的依据，包括有关合同、付款凭证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项下的款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已经瑞华会计师审核，列入公司重大应收、应付项下法律关系的发生依据（如合同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公司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无。

（二）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依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一花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一花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其股东共

同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一花有限的章程共经过了 8 次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	是否经内部批准	是否在工商局备案
1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变更	已批准	已备案
2	2013 年 1 月 24 日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已批准	已备案
3	2013 年 7 月 30 日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出资期限	已批准	已备案
4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股东变更	已批准	已备案
5	2014 年 8 月 15 日	股东变更，董事成员，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已批准	已备案
6	2014 年 9 月 18 日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已批准	已备案
7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股东变更	已批准	已备案
8	2015 年 4 月 29 日	住所，股东变更，董事成员，注 册资本	已批准	已备案

（二） 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备案。

（三） 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本次挂牌转让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

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公司即可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认为该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伟文、刘刚、印宏、钟正阳、钟立、张鹏、何传林。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吴成芝、蒋曦和陈绍倩，其中，吴成芝、蒋曦为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绍倩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伟文，副总经理刘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梁晓清。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1	印 宏	董事	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钟正阳	董事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3	钟 立	董事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4、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取得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公司签订的

聘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期间，一花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伟文。

2014 年 8 月，一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张伟文、刘刚、刘晓松、印宏、曾诚为董事，同时选举张伟文为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29 日，一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曾诚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钟立为董事。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伟文、刘刚、印宏、钟正阳、钟立、张鹏、何传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文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期间，一花有限的监事为王世源。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成芝、蒋曦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陈绍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期间，一花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张

伟文。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伟文为公司总经理，刘刚为副总经理，梁晓清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大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管理工作，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相关变化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法人治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上述变化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额的3%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2、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依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一花有限下发的《税种核定通知书》，公司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3%的征收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5004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尚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65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营业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并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高温、高压、高污染、高危险等环节，安全生产隐患较少；公司报告期内以及其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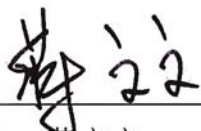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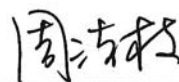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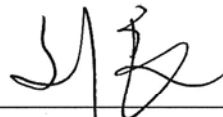
蒋文文



周洁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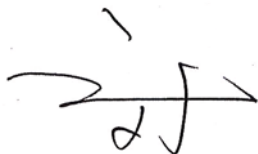


黄海强



刘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16 日